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2025 年 7 月 30 日，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，实际出席的委员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对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宋晓芳 吴培诚 许泽杨

2025 年 7 月 30 日